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1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文憲楷（原名文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文憲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詳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文憲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9 情形之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相同類型之前科紀
21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猶再次
22 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
23 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殊值非難，
24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
25 經濟狀況，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及
26 其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
2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以示懲儆。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3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張好安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479號

被 告 文憲楷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林口區中湖里7鄰中湖36之
19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文憲楷自民國113年8月16日21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某餐酒館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2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延壽街口為警攔檢，並於同日22時5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文憲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柏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張友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2 、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4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